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53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陳吉村

上列抗告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115年度聲字第19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依第1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項，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其修正理由說明定應執行刑裁定，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實行，於受刑人亦影響甚鉅，為保障其權益，並提昇法院定刑之妥適性，故明定法院受理檢察官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應送達聲請書繕本於受刑人，使其知悉檢察官併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內容（請求資訊權）；且除聲請程序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依現有卷證或經調取前案卷證已可得知受刑人對定刑之意見、定刑之可能刑度顯屬輕微等顯無必要之情形；以及因受刑人刑期即將屆滿，如待其陳述意見，將致原刑期與定刑後之餘刑無法合併計算而影響累進處遇，對受刑人反生不利等急迫之情形以外，法院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俾為審慎之決定（請求表達權）；法院並應於理由內記載定刑時所審酌之事項，俾利檢察官、受刑人知悉及於不服時提起救濟，並

供抗告法院據以審查，以維定刑之透明及公正（請求注意權）。又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行使選擇權而請求檢察官定應執行刑時之定刑選擇權，與保障受刑人依前揭修正施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增訂法院應將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聲請書繕本送達於受刑人，且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機會之意見陳述權，二者有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時，固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然此請求合併定刑與否之選擇內容，僅及於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從而受刑人雖已向檢察官請求行使定刑選擇權，法院仍應依法於裁定前送達聲請書繕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不可混淆。尚不得以其他機關已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為由，而免除法院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至若受刑人如經法院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而仍未陳述意見者，因其聽審權已受保障，法院自得逕為裁定，乃屬當然（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221號裁定意旨參照，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686號裁定、113年度台抗字第2093號、2436號裁定均同此意旨）。

二、查：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關於法院受理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之程序規定，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迄今已逾2年以上，原裁定理由二所引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原裁定第1頁第23-25行），仍屬修正前之規定，已有適用法律之違誤。又原審法院於115年3月23日受理本件聲請，「翌日」即逕行裁定終結，未依該規定將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書繕本送達與受刑人，不僅與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程序有違，更剝奪該條第3項所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原裁定亦未說明本件有何「顯無必要或急迫之情況」，其程序顯有違誤。至於檢察官於聲請書所附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乃受刑人

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定應執行刑時之定刑選擇權依據，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77條之程序並不相同，不可互相混淆，更無從以上開定刑聲請書解免法院依法送達、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義務。

三、綜上，原裁定違背法定程序，所為裁定自屬違法，要屬無可維持，考量抗告人之審級利益，爰撤銷原裁定，發回原審更為適法之裁定。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吳書嫻

法　官　蕭于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鄭信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